

## 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分析：兼論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實踐

戴振良

(刊載於《論辯與融合—解析國關理論與戰略研究》一壹一五、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分析：兼論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實踐，淡江大學、秀威科技資訊公司出版，民 100.06. 頁 78-99)

### 摘要

哈伯馬斯在溝通行動理論的基本假設是，建立在「理想言談情境」下進行溝通，溝通雙方始能將討論層次逐步深化，形成真正的共識。哈伯馬斯期望藉由溝通理性的實踐、透過開放平等的溝通管道，建立合理化概念與共識。事實上，溝通行動的理論基礎不是建立在手段或技術的目的和理性之上，而是建立在以語言為媒合的溝通合理性之上。然而，當前兩岸均有從事軍事互信機制之意願，往往雙方流於「各說各話」的情境，缺乏誠意以談判解決問題。中共在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時將會堅持以一個中國為前提，或至少堅持兩岸同屬一個中國的原則，但臺灣方面未必能接受此一原則，企盼能藉軍事互信機制達到維持現狀之目標，兩岸當局若無共識，將無法進一步發展出合理的共識。因此，兩岸軍事互信前提應以「理想言談情境」中形成合理共識的過程與方法，雙方彼此間達到相互理解的溝通理性，才能為共識找到合理的基礎。唯有兩岸在軍事互信機制談判過程中，如何讓雙方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陳述性的言談行動，以便能進行解釋、說明、質疑、反駁及辯論等。因此，兩岸對彼此軍事互信的實踐，必須透過對話的反省與人道的建構，而非以強迫的方式實施，溝通必須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對等的基礎上，才能導向相互理解，進而達成共識，並在異中求同中，循序漸進開啟協商與合作的目標。

## 壹、前言

溝通 (Communication) 字面上解釋具有決心、企圖、共識、可信度等的意涵。換言之，溝通是傳達訊息的行動，也是一個過程，在此過程中雙方交換訊息以便能瞭解彼此的想法，感受與經驗。而《溝通行動理論》(Theory of Communicative Competence) 的基本假設是，建立在「理想言談情境」下進行溝通，溝通雙方始能將討論層次逐步深化，形成真正的「共識」。很顯然的是，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military confidence mechanisms)互動模式，無法塑造理想的雙方論述氣氛，以溝通情境未盡理想為主因。由於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執行過程中，每每遭遇到中國大陸及國內不同族群以及政治勢力的影響，產生認知落差引發爭議。如何在軍事互信機制談判過程中，讓所有參與者都有平等的機會，從事言談行動，任何一方不能獨霸發言機會。讓所有參與者在機會平等的基礎上，使用陳述性的言談行動，以便能進行解釋、說明、質疑、反駁及辯論等。因此，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談判或溝通的過程或方法，透過溝通行動，兩岸在相互主體性的溝通協商過程中，溝通者接受相互尊重與溝通程序中所含的倫理價值。換言之，兩岸對彼此軍事互信的體認，乃透過對話的反省與人道的實踐，而非以強迫的方式實施，溝通必須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對等的基礎上，才能導向相互理解，進而達成共識。是故我們必須加緊腳步尋求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途徑，並在異中求同，才能開啟協商大門。

## 貳、溝通行動理論的緣起與內涵

尤爾根·哈伯馬斯 (Jürgen Habermas) 為德國人，於西元1929年6月18日，出生在德國杜塞爾多夫 (Dusseldorf)，他是在一個中產階級家庭中長大，在16歲時為其政治觀點逐漸成形，於1949年他進入哥廷根 (Göttingen) 大學、蘇黎世大學和波恩大學學習哲學課程。並於1954年，完成《絕對者與歷史》(Das Absolute und die Geschichte) 博士論文。<sup>1</sup>由於他對於德國傳統歸屬感產生矛盾情節，因此，在這階段他的著作變的更為激進，對於馬克斯有更多的認同，但不為法蘭克福研究院接受馬克斯主義觀點而被迫離職。1961年轉而任教為海德堡大學哲學教授，並於1964年又回到法蘭克福擔任哲學和社會學教授一職，直到1968年12月，左派學生佔領法蘭克福社會研究所，雙方衝突激烈。哈伯馬斯遂於1971年後離開法蘭克福，到慕尼黑市郊的斯塔恩貝格，擔任馬克斯·普朗克學會科學和技術世界生活條件研究所所長和學會的學部委員。一直任職到1981年4月辭去該研究所所長職務，到馬克斯·普朗克學會的社會科學研究所致力於他的研究工作。<sup>2</sup>在1983年後，哈伯馬斯又回到法蘭克福大學講授哲學課程，並在此建立了西德主要社會理論家和受人尊敬的民主主義左派發言人的地位，隨著1989年柏林圍牆倒塌，哈伯馬斯親眼看見的德國統一歷程，也提出激烈批判態度。他

<sup>1</sup>李英明著，《哈伯馬斯》(臺北：東大圖書，民國81年9月)，頁1-2。

<sup>2</sup>哈伯馬斯 (Jurgen Habermas) 著，郭官義、李黎譯，《哈伯馬斯—認識與旨趣》(台北：風雲論壇出版，民國90年7月)，頁6-7。

的一生始自馬克斯主義式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終於對美式自由民主的捍衛，1994年，從法蘭克福大學退休後，哈伯馬斯並在施塔恩貝格從事寫作，也在美國兼職講學，而且定期發表文章評論政治與文化觀點。<sup>3</sup>

事實上，哈伯馬斯身處於納粹時代，他的思想理論及學術著作深受當時德國的政治及社會的影響，其對於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危機及非理性，均有深刻的分析及批判。他的研究範圍相當廣泛，涵蓋哲學、社會學、政治學、心理學、道德和文化理論等領域，被學術界公認為西方政治思想的重要人物。尤其，溝通行動理論是他在1980年代左右提出理論觀點，旨在探討溝通行動的重要性以及分析當代社會理論的合理性問題。溝通行動理論改變了社會理論的觀點，它要從兩個或是更多的說話者和聽話者之間那種「完全對話的」，而且基本上「具有社會性的」關係上面，重新建立社會理論的觀點，這就是哈伯馬斯的新理論核心，藉由雙方溝通互動的媒合關係，由各個言行主體讓他們的言談行動彼此交織在一起，並透過追求理解的日常過程，將那些現實生活上共同主張以及建立溝通的信念，彼此緊密連結在一起——這種連結往往是在我們不知不覺而且沒有壓力的情況下產生。<sup>4</sup>因此，溝通行動理論試圖重建人類的溝通能力，在語言溝通過程中，除了我們一般所說的文法規則之外，還有一套涉及語句之使用的預設與規則。前者決定某一語句合不合乎文法，後者則決定在某一溝通情境中，使用某一語句適不適當或得不得體。<sup>5</sup>然而，溝通行動理論基礎不是建立在手段或技術的目的和理性之上，而是建立在以語言為媒合的溝通合理性之上。當演說者從事或理解一項言談行動，或對它做出反應，他就是一個主體，從相互主體性的溝通才能克服目的理性的缺失。對於一些制約的、普遍的特質或準則，只有在溝通行動發生之中或之後，才能意識到自己已經不由自主地墜入了某種的假定，即哈伯馬斯所謂的「普遍語用學」。<sup>6</sup>

哈伯馬斯認為「普遍語用學」有具有一個基本的目的，即在尋求免於遭受意識型態扭曲溝通所形成的虛假意識之社會行動。此處所指的社會行動，並非一種系統扭曲或操縱的策略性行動，而是一種以辯論行動為基礎，進而導向雙向相互理解及達到共識的溝通行動。換言之，前者是哈伯馬斯批判的對象，後者是其欲實現之理想。哈伯馬斯認為，重要的問題還在於區分交往、溝通能力與語言能力，並認為交往、溝通能力在語言行為中使用著某些語句所應遵循的普遍規則。<sup>7</sup>他也進一步提出交往行為和策略行為兩個概念，在交往行為中，語言理解具有共識

---

<sup>3</sup>James Gordon Finlayson, *Jurgen Haberma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London:Oxford University, 2005), p. V II-X II.

<sup>4</sup>普塞 (Michael Pusey) 著，丁庭宇主編，廖仁義譯，《哈伯馬斯》(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年10月)，頁100-101。

<sup>5</sup>黃瑞祺著，《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2007年2月修訂3版)，頁135。

<sup>6</sup>在哈伯馬斯複雜的溝通行動理論中，「普遍語用學」(universal pragmatics)也是一個極為重要的概念，其試圖透過「普遍語用學」的建立，發展一套語言的轉換生成規則系統，使說話者能有效掌握及運用這些規則，俾達到成功理想的溝通。

<sup>7</sup>高宣揚著，《哈伯馬斯論》(臺北：遠流出版，民國80年)，頁193。

力量，亦即語言自身的約束力能夠達成協調的功能，在策略行為中，協調效果取決於行為者通過非語言行為對行為語境及行為者之間所造成影響。<sup>8</sup>因此，人們常常要做各種交談、討論、辯論或溝通，在這種情形下，他們不得不有意或無意地進行討論論證也形成觀點普遍有效的。換言之，當我們用一句話和別人溝通、或要求對方瞭解時，這種溝通已經欲建立普遍而沒有制約的共識。

### 參、溝通行動理論的效用與要件

哈伯馬斯認為分析溝通行為必須闡明溝通理性，而在論證實踐或日常實踐當中，溝通理性始終存在的狀態。然而，任何一種溝通理性也紮根在不同生活方式的語境當中。任何一個生活世界都用一種共同的文化知識、社會化模式、價值和規範來裝飾它成員。生活世界可以看作是溝通行為付諸實現的前提條件，反之，生活世界又必須通過溝通行為完成自身的再生產。<sup>9</sup>他進一步強調若相互瞭解是人類使用語言的目的之一，而藉由相互瞭解往一個沒有任何約制的「理想言談情境」，在「理想言談情境」中每一個人均擁有同等的說話機會，亦同樣受到鼓勵。因為「理想言談情境」有一個保證理性論辯自由且自主的預設。因而溝通行動必須具備公正性及開放性的條件，亦即真正的溝通應在自由、平等及無壓制的情況下，使每一個行動參與者均有相等且公開的機會，進行理性辯論，以達成相互瞭解的共識。<sup>10</sup>

事實上，軍事互信機制執行過程中，貴在雙方有意願及誠意，始能圓滿達成各項作為。因此，軍事互信機制如果單方面或多方面有選擇性遵守、背信或欺騙等行為時可能導致信心破滅而引發危機。<sup>11</sup>然而，當前兩岸均有從事軍事互信機制之意願，往往雙方流於「各說各話」的情境，缺乏誠意以談判解決問題。例如，中共希望藉軍事互信機制「促進統一」，而臺灣則盼能藉軍事互信機制「維持現狀」，中共認為我方以兩岸機制為障眼法，企圖迴避「一中原則」，<sup>12</sup>也由於兩岸當局的戰略目標完全不同，若雙方無堅實的「政治互信」（如「九二共識」）做為基礎，則兩岸關係發展就會受到嚴重影響，因為不論是「撤除飛彈」或「軍事互信」，都不是單純軍事議題，而是高度敏感的政治問題。而此敏感政治問題，兩岸當局若無共識或各自堅持己見，將無法排入雙方談判桌上。<sup>13</sup>對此，溝通行動

<sup>8</sup>哈伯馬斯（Ju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付根德等譯，《後形而上學思想》（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年5月），頁59。

<sup>9</sup>哈伯馬斯（Ju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譯，《後民族格局：哈伯馬斯政治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民國91年7月），頁189。

<sup>10</sup>廖春文，《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及其在教育行政上的適用性》（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0年5月），頁188。

<sup>11</sup>Marie-France Desjardins, *Rethinking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DELPHI Paper307*(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51-53.

<sup>12</sup>周茂林，《二〇〇四年我國總統大選後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障礙與契機》（台北：第四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2年12月），頁95。

<sup>13</sup>張淑中，《九二共識基礎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台北：2010年台海安全經營與兩岸關係研討會 兩岸安全關係與經營戰略，民國99年12月），頁36。

正是一種尋求瞭解和共識行動。當一個說話者必須使聽話者相信其宣稱是否合乎理性，值得加以確認，而後才能發展出合理的共識。<sup>14</sup>因此，兩岸軍事互信前提應以「理想言談情境」中形成合理共識的過程與方法，雙方彼此間達到相互理解的溝通理性，才能為共識找到合理的基礎。

對此，兩岸能在一個理想溝通情境中，透過言談行動提出對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之意見，經過辯論溝通、自我反思的過程，建立「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之原則，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與議題，循序推動。<sup>15</sup>事實上，在「理想言談情境」哈伯馬斯認為人應該是作為自主、負責的理性而存在，理性是具有語言能力和行為能力的基本要件，<sup>16</sup>他又進一步說明在溝通行動裡，參與者不是朝個人目標達成，而是朝向獲致理解，而獲致理解是在言談及行動主體之間獲致同意或共識的一個過程，<sup>17</sup>並認為獲致理解乃人類言說固有目標，二者之間不是手段與目的的關係……，言談與理解二者概念彼此互相詮釋。<sup>18</sup>綜合上述，理想的溝通行動運用在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運作，應該具備要件包括以下四方面：

- 一、雙方參與者必須有平等的機會，進行言談行動，都必須保持客觀理性。
- 二、雙方參與者都必須立於平等的地位，在言談行動方能進行說明、辯駁等方式，才能化解彼此疑慮。
- 三、單獨一方不可先預設立場，雙方參與者均有同等的機會，表達言談行動自由進而藉互動中能彼此相互瞭解。
- 四、雙方參與者必須以誠相待，不可心存詐欺手段，以便達成迫使對方接受的目的，必須建立基本共識與信任。

因此，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最大的特色在於溝通理性的概念，而溝通理性又是抑制工具理性過度膨脹，邁向民主、開放、理性溝通的必要條件。哈伯馬斯認為透過溝通行動，在相互主體性的溝通協商過程中，溝通者接受相互尊重與溝通程序中所含的倫理價值。換言之，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體認，乃透過對話的實踐，使雙方都能接受的觀點與認知。同時，溝通必須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平等的基礎上，才能導向相互理解，進而達成共識。

#### 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功能與過程

所謂「軍事互信」可視為「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t Building Measures

<sup>14</sup>楊深坑著，《溝通理性·生命情懷與過程—哈伯馬斯的溝通理性與教育》(台北：師大書苑，民國86年5月)，頁33。

<sup>15</sup>中華民國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軍事新聞網，「國防部—依循政策推動兩岸軍事互信」，2010年8月3日，轉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軍事新聞網 [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43190](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43190)，檢索日期：2011年5月14日。

<sup>16</sup>哈伯馬斯(Jurgen Habermas)著，曹衛東譯，《現代性的哲學話語》(南京：譯林出版社，2004年12月)，頁366。

<sup>17</sup>Jurgen Habermas,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Vol. 1, 1984), pp. 286-287.

<sup>18</sup>Ibid., p. 287.

簡稱CBMs)。就台海穩定而言，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雖然不是萬靈丹，但卻是避免兩岸相互毀滅、降低戰爭風險的潤滑劑，<sup>19</sup>事實上，有關海峽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或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研究或提議，在1995年、1996年的台海飛彈危機之後，早已是有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即使10多年之後，有關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或兩岸信心建立措施的研究仍是原地踏步，主要是兩岸實際政治情勢所致外，亦是學者忽略歐洲地區信心建立措施背後的美蘇核戰威脅與恐懼所致。<sup>20</sup>

CBMs係源於1973年時，北約與華沙公約兩大集團針對裁減傳統武力進行談判，同時召開「歐洲安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簡稱歐安會議。經過兩年的談判，並於1975年簽署「赫爾辛基最終協議」，而歐安會議正式成立。其目的除了強化歐洲各國互信而增加歐洲地區的穩定與安全之外，並消除世界緊張的關係進而加強世界和平與安全。<sup>21</sup>其後經1986年的「斯德哥爾摩文件」以及分別於1990、1992、1994簽定的「維也納文件」修訂後，CBMs愈臻完善，其基本上可分為以下四種類型：<sup>22</sup>

- 一、溝通：如熱線、定期會議、連絡官、人員互訪、軍事學術機構交流等。
- 二、限制：如非軍事區、武器數量、演習次數及地區限制等。
- 三、透明：如訊息發布與交換、部隊調動、演習、飛彈試射事先通知等。
- 四、檢驗：如邀請觀察員、開放現場、空中、定點查驗、預警站等。

事實上，歐安會議的建立信任措施加強了各締約國間的軍事透明度，舉凡軍事演習、武器裝備、軍事採購、與武器研發都必須接受監測而透明化，因此改善了各締約國間的瞭解與信任，降低了彼此間的敵意與緊張關係，強化了歐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更為歐洲的穩定與安全擔負起安全防衛的角色。準此，歐洲信心建立措施經驗可作為兩岸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參考，甚至將軍事互信機制擴展到非軍事的軍事互信機制層面，先從兩方堅持的政治原則下先達成異中求同，然而，兩岸軍事互信先決條件必須為雙方所接受的範圍內。而結束兩岸敵對狀態、放棄以武力解決兩岸問題；政治體制、社會結構、競爭的市場經濟尊重及保障；循序漸進採先經濟後政治，先政治後軍事等步驟，以先易後難的逐步達成戰略目標。因此，除政治及外交等途徑上不能解決時仍以武裝力量依舊為中共對臺政策的最後解決手段，是故雙方都須加緊腳步尋求建立兩岸互信機制的途徑，才能開啟協商大門。

## 伍、溝通理論分析軍事互信機制的應用

<sup>19</sup>韓岡明，〈現階段建構「兩岸軍事互信」具體作法之研究〉，《2003-2004年戰略安全論壇彙編》(台北：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中心，民國94年1月)，頁431。

<sup>20</sup>莫大華，〈美日軍事同盟下的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台北：2010年台海安全經營與兩岸關係研討會-兩岸安全關係與經營戰略，民國99年12月)，頁88-89。

<sup>21</sup>陳國銘，〈由建立信任措施論歐洲傳統武力條約之研究〉(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5年6月)，頁9-30。

<sup>22</sup>劉廣華，〈固若磐石：從守勢國防看兩岸軍事互信〉，《兩岸新形勢下的國家安全戰略》(台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民國98年10月)，頁219。

長期以來，兩岸隔海相望、近乎隔絕，儘管現階段兩岸和解已使台海和平展現曙光，未來雙方可能進行更廣泛的互動與合作，事實上，兩岸交流可透過制度化協商，慢慢開始逐漸建立一個和平與共榮的共識，使得雙方可以看到和平曙光。<sup>23</sup>為避免雙方互信不足形成不愉快事件，或是因溝通不良甚至未溝通，造成內耗。因此，溝通的前提要建立尊嚴、互惠、平等的立場下，就事論事，逐漸達成互信目標。<sup>24</sup>惟臺海長期以來的軍事對立，仍是最難解的爭議問題。<sup>25</sup>事實上，由於中共國防預算逐年攀升，且隱藏預算外界無法得知，臺灣面對中共武力威脅，也必須建構必要的國防武力，其主要因素在於雙方兩岸互信不足及概念觀點互異，因此，善用溝通理論，可使雙方更能達到良性互信的可行性。

哈伯馬斯溝通行動理論觀點具有社會學、哲學、政治學、法學等觀點是跨學科理論之總成，全部著作架構，包括有以下五個研究專題，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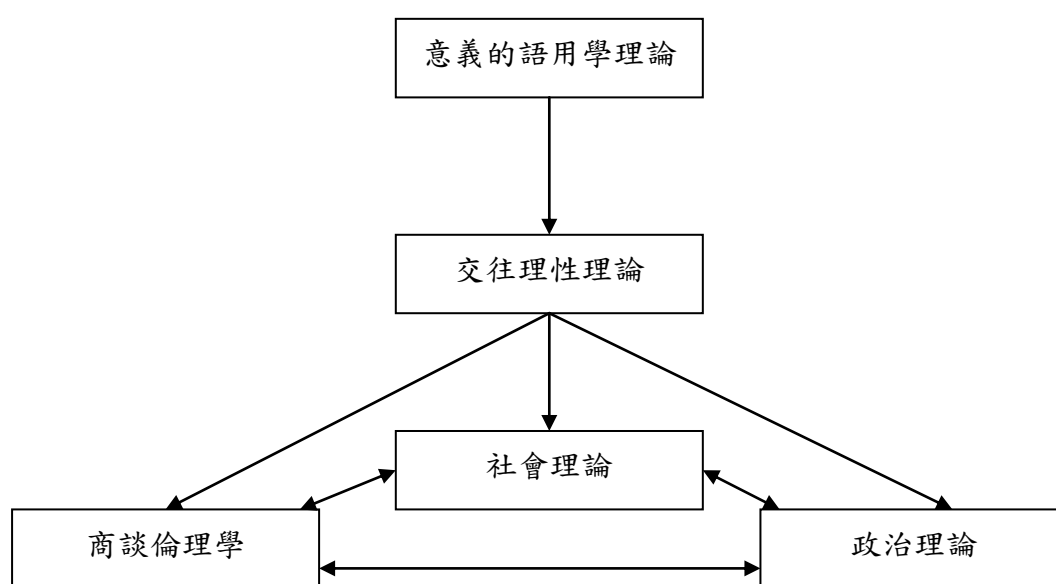


圖 1 哈伯馬斯研究專題架構

資料來源：James Gordon Finlayson, *Jurgen Habermas :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London : Oxford University,2005),p.XIII.

哈伯馬斯認為每個研究專題是相互獨立，在各個不相同的知識領域有所創新，而同時，每一部份又同樣與其他部分存有關聯性。他將意義的語用學理論和交往理性理論，作為社會理論、商談倫理學、政治理論等三部分提供前置概念性

<sup>23</sup>臺灣新生報 綜合新聞網，「總統：兩岸爭議和平解決」，2011 年 7 月 5 日，轉引自：臺灣新生報 綜合新聞網 <http://61.222.185.194/index.php?FID=13&CID=115950>，檢索日期：2011 年 7 月 5 日。

<sup>24</sup>中華民國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軍事新聞網，「連胡會達三大共識 強化溝通、互動」，2010 年 11 月 17 日，轉引自：中華民國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軍事新聞網 [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56538](http://news.gpwb.gov.tw/newsgpwb_2009/news.php?css=2&rtype=1&nid=156538)，檢索日期：2011 年 5 月 14 日。

<sup>25</sup>張淑中，《九二共識基礎上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頁 36。

理論，同時，社會理論、商談倫理學、政治理論等三部分專題又具有彼此相互影響的關係。<sup>26</sup>他特別提出交往理性理論來處理國際關係和不同文化類型之間的矛盾，必須實現符合交往理性的話語平等和民主，反對任何軍事、政治和經濟的手段去干涉別人，獲通過武力貫徹自己意志的作法。<sup>27</sup>交往理性規範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生活世界的普遍法則。在語言交往活動中，人們對現有規範的有效性不但取得一致性理解，而且不受限制表達自己意願，<sup>28</sup>事實上，能有效發展溝通行動理論，應從複雜的人際關係中，來消除彼此互信不足的道德困境，以便恢復人類理性的完整與自主，<sup>29</sup>只要堅持運用相互理解、寬容、和解立場處理不同的價值觀和道德觀，相互承認的溝通自由和溝通義務是對稱的關係。<sup>30</sup>因此，在哈伯馬斯為建構溝通行動的理性準則，進一步提出說話者言辭行動是否符合以下四種假設包括有：<sup>31</sup>

- 一、可理解性：說話者所說的句子必須合乎文法規則，以便讓聽者能夠瞭解。
- 二、真理性：發言的命題所指涉的對象確實存在，或其所陳述的適時狀態確實為真。
- 三、真誠性：說話者真誠地表露意向，以取得聽者的信任，且希望在溝通讓別人相信這是我們真心誠意地表達內心想法與感覺。
- 四、適切性：說話者的發言，能夠符合聽者所遵守的規範系統——亦即必須有共識，從而使聽者能很容易地接納他的發言。

綜合上述四種假設，當一個人或團體言辭行動產生，將與他人或另一團體進行成功溝通時，則必須滿足以上四種假設，才能達成有效溝通行動。因此，兩岸的長遠目標都是和平與繁榮，雙方的對話基礎其實是存在的，只要從善意的建立互信機會做起，<sup>32</sup>共同推動軍事互信機制之談判或溝通的過程，透過溝通行動讓所有參與者都有相等的機會，使用陳述性的言談行動，以便能進行解釋、說明、質疑、反駁及辯論等進行理性溝通能力，雙方致力於開展對方友好意圖，降低敵對成本，以循序漸進，建立多元的溝通管道，達成一致性的意見與共識，方能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可能措施。

---

<sup>26</sup>James Gordon Finlayson, *Jurgen Haberma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p. X III.

<sup>27</sup>尤爾根·哈伯馬斯 (Jurgen Habermas)、米夏埃爾·哈勒 (Michael Haller) 著，章國鋒譯，《作為未來的過去——與著名哲學家哈貝馬斯對話》(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頁133。

<sup>28</sup>章國鋒著，《關於一個公正世界的「烏托邦」構想——解讀哈貝馬斯『交往行為理論』》(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年8月)，頁27。

<sup>29</sup>陳曉林著，《學術巨人與理性困境——韋伯、巴伯、哈伯馬斯》(台北：時報文化出版，民國76年6月)，頁317-318。

<sup>30</sup>哈伯馬斯 (Jurgen Habermas) 著，曹衛東譯，《後民族格局：哈伯馬斯政治論文集》，頁189。

<sup>31</sup>李英明，《哈伯馬斯》，頁115。

<sup>32</sup>黃奎博，《當前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研究》(台北：我國國防安全危機預判及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國91年11月)，頁20。



## 陸、兩岸軍事互信制定階段及具體作為

2005年4月29日，前國民黨主席連戰與中國共產黨總書記胡錦濤舉行歷史性的會談，達成所謂的《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其中第二項為「促進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建構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架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避免兩岸軍事衝突。」<sup>33</sup>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在臺灣再次政黨輪替後，取得了更大的推進動力與正當性基礎。2008年5月馬英九上任後，宣示以「不統、不獨、不武」及九二共識為原則發展兩岸關係，為兩岸和平互動關係奠定了政治性的基礎。<sup>34</sup>馬政府也確實將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和簽署和平協議列為重要施政目標，前行政院長劉兆玄在其首次的施政報告中列入協商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及簽署和平協議內容，同年6月前國防部長陳肇敏在立法院稱，已訂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政策草案，將分近、中、遠程三階段進行。大陸方面亦在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上，展現了更積極的意願。<sup>35</sup>2008年12月31日胡錦濤在紀念《告臺灣同胞書》發表30周年座談會時發表重要對台政策談話，對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提出六項具體建議，亦即所謂的「胡六點」，其中第六點「結束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中，建議「為有利於穩定台海局勢，減輕軍事安全顧慮，兩岸可以適時就軍事問題進行接觸交流，探討建立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問題。」<sup>36</sup>至此，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已成為兩岸互動關係中重要的議題，也牽涉到未來兩岸軍事安全的維繫。目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時機未臻成熟，在排除政治意識型態考量下，建立雙贏和平機制的合作伙伴關係中，軍事互信是兩岸遲早必須面對的課題。

### 一、兩岸軍事互信制定階段劃分

我國的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的發展息息相關，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應奠基於雙方的互信基礎上，由於雙方敵意尚未解除，台海情勢與西方國家的情況不盡相同，其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必須循序漸進，逐次達成，軍事互信制定階段劃分區分如下：

#### (一) 近程階段—互通善意，求同存異

<sup>33</sup>人民網，「胡錦濤與連戰會談新聞公報（全文）」，2005年4月29日，轉引自：人民網 <http://tw.people.com.cn/BIG5/26741/47107/47312/3360547.html>，檢索日期：2011年5月20日。

<sup>34</sup>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馬總統英九先生簡傳」，2008年5月20日，轉引自：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 <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36939&CtNode=3483&mp=1>，檢索日期：2011年5月20日。

<sup>35</sup>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兩岸軍事也應截彎取直 建立互信」，2008年7月24日，轉引自：中國評論學術出版社 <http://chinareviewagency.com/crn-webapp/cbspub/secDetail.jsp?bookid=33301&scid=33371>，檢索日期：2011年5月20日。

<sup>36</sup>新華網，「紀念《告臺灣同胞書》30周年 胡錦濤發表重要講話」，2008年12月31日，轉引自：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79.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12/31/content_10586479.htm)，檢索日期：2011年5月20日。

兩岸軍事對峙 60 年間產生默契的經驗相當獨特且寶貴。這是西方建構 CBMs 的經驗中所無。這表示縱然在兩岸最緊張的氣氛中，只要雙方無意發動真正的戰爭，都可以透過某種默契的形式，以單邊方式設計某些安排，成為軍事互信機制的一部份。此經驗證明具有實質意義的軍事互信未必存在兩個主權國之間，因為既容許「單邊」形式存在，雙方在進入更高階段的限制性及查證性措施前，並不需要簽署任何文件，而所謂主權國間的概念，並不存在於溝通性或宣示性措施等單邊的安排，因為這類軍事互信建立的關鍵並不在「國家」的人格是否被承認，而是雙方有降低軍事衝突可能性的實質需求。

### （二）中程階段—建立典則，產生互信

在近程階段之目標具體落實後，可進一步發展中程階段之兩岸軍事互信，本研究建議在中程階段，宜以建構討論軍事及安全議題，包括軍事互信機制典則的溝通平台作為追求之目標。因為當兩岸在近程階段實踐過程中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與氣氛後，雙方大抵已有基本軍事互信的雛形，此時應進一步發展雙方直接之溝通平台，以期將近程階段著重之二軌溝通模式，轉換成官方管道之一軌模式，建立兩岸正式之軍事互信機制。同時，由近程進入中程階段之時機，除以近程階段雙方長期接觸產生的互信為基礎外，還必須視當時兩岸的政治氣氛而定，因為中程階段必須透過兩岸官方的實際談判，始能建立定期討論軍事及安全議題的溝通平台，以及危險及意外事件的通報機制。如果兩岸政治領導階層並未放鬆彼此對一個中國及九二共識的堅持，則從近程階段進入中程階段的時程將較為緩慢甚至停滯。但這並不表示建立兩岸軍事互信遙遙無期，西方長期發展 CBMs 的經驗顯示，一旦信心建立措施被採用，將有助於改變政治環境。這表示兩岸軍事互信的進程固然取決於當時的政治氣氛，但政治氣氛的改變其實也決定於軍事互信各項措施的成效。兩岸軍事互信若能成功，亦可能成為兩岸關係進入良性循環的推動引擎。

### （三）遠程階段—終止敵對，永保和平

遠程階段的兩岸軍事互信，應以建立熱線及意外衝突的防制機制，以及設置非軍事區、限制軍事演習規模等限制性及查證性措施為主，但是此階段必須建立在現有政治環境改變之基礎上才有可能出現，須要兩岸領導人高度的智慧與包容，因為遠程階段的互信措施包括熱線電話的建立等，均涉及到雙方政治領導階層的直接互動，以及雙方均須有「終止敵對狀態」之意願，因為此階段相關措施皆須依附在終止敵對狀態的基礎上才能達成永久和平之目標。

從上所述，兩岸軍事互信是政治上交流接觸的延伸，兩岸政治議題要能圓融運作，才有可能向好的方面發展，<sup>37</sup>因此，兩岸軍事互信制定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規劃各階段發展，只有雙方在互信基礎上以互通善意，求同存異的觀點，才能進入建立典則，產生互信的近、中程階段，最後，雙方充份做出更多降低敵意的具體成果展現，方能達到永保和平兩岸雙贏的遠程階段。

<sup>37</sup>劉良則，《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研究—戰略層級部隊調動、移防通告之可行性評估》（桃園：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研究，第 3 卷，第 1 期，民國 91 年），頁 199。

## 二、兩岸建立軍事互信協議與具體作為

哈伯馬斯認為國家和社會相互滲透，公共領域喪失許多溝通功能。一個持續的整合過程是國家向社會的轉換（官僚機構）加強功能；反之，社會向國家的轉換（特殊利益聯合體和政黨）也加強其功能。<sup>38</sup>兩岸先建立國共平台互動機制，及以二軌溝通模式，進而以利於轉換成一軌模式官方管道，兩岸雙方基於不願意打不預期戰爭，及爭取民心、輿論支持或其他政策等方面考慮，期能建立台海和平穩定的環境。兩岸目前可採用軍事互信協議，宜將軍事性與非軍事性議題同時進行，只要雙方能夠接受相互對話、交換意見，共同處理安全議題，達成協議，都有利於兩岸的和平穩定與發展。<sup>39</sup>誠如：兩岸應優先以綜合安全性措施有關人權保障、經濟合作與環境保護、共同科學及學術研究計畫、共同打擊犯罪、及軍事學術、體育與文化交流等近程階段較易實現，且執行可能性高，<sup>40</sup>宜先援用較易可能實現逐次達成互信機制，這些特殊的安排可視為軍事互信的雛形，但長期以來已經形成兩岸軍事互信的默契。這些默契是否可能進一步作為當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推展是值得觀察。<sup>41</sup>為使軍事互信達到預期效果必須從以下兩個面向加以探討：

### （一）兩岸互信軍事相關議題

#### 1. 大陸方面

- (1) 撤離東南沿海戰略性導彈及威脅性軍事武力。
- (2) 宣示放棄對台使用毀滅性武器。
- (3) 戰機不飛越「台海中線」。
- (4) 保證臺灣人民生命財產及自由。

#### 2. 台灣方面

- (1) 宣示不發展製造核武。
- (2) 戰機不飛越台海中線，除運輸機外，不降落金門、馬祖。
- (3) 逐步減少駐外島及離島兵力，成立外島非軍事區。
- (4) 攻擊部隊及武器如陸戰隊或空降部隊不部署金門、馬祖。

事實上，民國 47 年「八二三砲戰」的停火安排是一個相當獨特的做法。從 10 月 26 日起，中共前國防部長彭德懷下令，對我外島實施「每逢單日砲擊，雙日停止」，一直到 1978 年 12 月 31 日為止，這是兩岸間最早形成的「軍事信任措施」的默契。<sup>42</sup>中共在停火期間，除因 1958 年 10 月 20 日因前夜美軍護航金門

<sup>38</sup>哈伯馬斯 (Jurgen Habermas) 著，曹衛東、王曉鈺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台北：聯經出版，2002 年 3 月)，頁 255。

<sup>39</sup>師大及復興廣播主辦「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未來發展」座談會 [http://www.echinanews.com.tw/shownews.asp?news\\_id=118269](http://www.echinanews.com.tw/shownews.asp?news_id=118269)，檢索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sup>40</sup>翁明賢及吳建德著，《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台北：華立圖書，民國 98 年 11 月)，頁 485。

<sup>41</sup>戴振良，《國際建制理論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立》(台北：2010 年兩岸關係與全民國防學術研討會，民國 99 年 4 月)，頁 40。

<sup>42</sup>藍德公司編，《一九五八年台灣海峽危機》(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74 年)，

而恢復砲擊外，一般均依其所宣示之安排實施。1959年2月8日的春節期間，中共國防部還發布命令，「為使金門官兵、人民同胞能歡度佳節」，2月7日及9日的單日停止砲擊。爾後發展成節日不打。1996年「聯合九六演習」的飛彈試射，雖射至高雄及基隆外海而顯示相當惡意；但仍避開春節期間，於元宵節次日才舉行演習。因此綜觀兩岸在高度軍事對峙期間的「軍事信任措施」的默契，都有不傷害對方人民的考慮。大陸「不在春節間動武」，「不干擾金門、馬祖的軍事運補」；臺灣「不製造核武」及「不刺激中共」；都顯示雙方避免擦槍走火而啟動不預期戰爭的心態。

## (二)現階段兩岸互信可行措施

按照軍事互信建立措施的難易度、敏感性，規劃成近、中、遠程的階段，將短期較可能達成的項目列為近程目標；稍具困難度或不具急迫性的置於中程目標；技術難度高，中、短期不易達成共事的，納入遠程目標。也就是「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同後異、先民後官、先點後面」的原則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戰略目標。如表1：

表1 臺灣推動兩岸和平協議的戰略目標

協議項目	屬性	階段區分	溝通管道
國防資訊透明化	溝通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雙方國防大學學者參與安全論壇	溝通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退休軍職人員交流	溝通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軍事演習事前通報	透明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派遣軍事連絡官至海基會與海協會	溝通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海上救難協議	海事安全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海上緝私與打擊犯罪協議	海事安全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漁業保護救援協議	海事安全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雙方軍職人員參與國際性活動交流	溝通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二軌道
不以核生化武器瞄準、攻擊對方	限制性措施	近程階段	第一軌道
結束敵對狀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透明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簽訂海峽軍事行為準則	限制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建立衝突危機預防中	溝通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心			
軍事首長定期安全對話	溝通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撤除遠程針對性武器安排	限制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國防武力發展計畫公開	透明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艦隊互訪交流	透明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軍事演習邀請安排	溝通性措施	中程階段	第一軌道
兩岸設置軍事禁、限航區與非軍事區之設置	限制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設立兩岸最高領導人熱線	溝通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軍事觀察員安排	檢驗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聯合軍事演習	溝通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由第三仲裁者執行查證措施	檢驗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開放空中偵察、地面電子偵測及定點檢查	檢驗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兩岸聯合護衛海外領土	溝通性措施	遠程階段	第一軌道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從上所述，雖以時程來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作為近、中、遠程規劃，一般而言，在某一些程度，兩岸互信機制其實已經逐漸展開，部分階段更已經具體落實，誠如哈伯馬斯期望藉由溝通理性的實踐、透過開放平等的溝通管道，建立一個包括規範性與批判性的合理化概念與共識。因此，兩岸仍應在已有共識情況下，先依循由第二軌道著手，依期循序漸進至第一軌道，為兩岸和平攜手共同努力，為和平建立發展的目標。

## 柒、結論

哈伯馬斯期望藉由「溝通理性」的實踐、透過開放平等的溝通管道，建立一個包括規範性與批判性的合理化概念與共識，進而成為溝通的動力之泉源。哈伯馬斯為建構溝通行動的理性準則，提出言辭行動包括有：可理解性、真理性、真誠性、適切性等四種假設，才能達成有效溝通行動。哈伯馬斯此種溝通行動理論的觀點，可加以運用兩岸軍事互信建立，只有在「理想言談情境」下進行溝通，

雙方形成真正的共識，可促成兩岸政治環境某種程度的轉變，對建立進一步的軍事互信機制具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從兩岸軍事對峙達 60 年後產生默契的經驗相當具有獨特性，縱然在兩岸最緊張的氣氛中，只要雙方無意發動真正的戰爭，都可以透過某種默契的形式達成。從西方 CBMs 經驗顯示須經過相當漫長的過程，雖然兩岸長期對峙經驗累積的互不信任感，必然阻礙兩岸建構軍事互信，兩岸間任何措施都不能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必須經過長期的溝通、交往，循序漸進，以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信任，是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必要過程。